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5)佑字第 037 號

主旨：因應寒假及春節出國旅遊旺季，請會員旅行社向導遊領隊及旅行社業者等配合  
宣導，提醒旅客落實旅遊防疫措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5年2月10日觀業字第1150903067號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5年2月4日疾管檢字第1152100020號函辦理。(檢附來函)

理事長

蔡宗佑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黃思璇  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4007  
電子信箱：szuhsuan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疾管檢字第11521000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寒假及春節出國旅遊旺季，請貴署轉知導遊領隊及旅行社業者等配合宣導，提醒旅客落實旅遊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59條第1項暨港埠檢疫規則第2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國際疫情監測資料顯示，全球流感活動度仍高，鄰近之韓國及日本近期呈上升趨勢，香港及中國分別處於相對高點或中度流行；全球新冠病毒陽性率略有下降，惟東南亞地區呈上升趨勢，鄰近之中國及日本疫情亦有增加；另全球麻疹疫情持續，登革熱及屈公病疫情於東南亞多國仍有流行；瘧疾目前仍為全球重要公共衛生問題，除非洲外，亞洲之印度及印尼等國亦持續通報病例。
- 三、為防範旅遊相關傳染性疾病，降低境外移入的風險，請轉知導遊領隊及旅行社業者配合宣導以下事項：
  - (一)出國前，請先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查詢國際疫情資訊與防疫建議，或於出國前2至4週前往旅遊醫學門診接受健康



交通部觀光署 115.02.04



1150903067

評估及接種疫苗；並適度自備口罩、防蚊液及乾洗手液；如規劃前往瘧疾流行地區，務必提前至旅遊醫學門診諮詢用藥評估，並依醫囑完整服藥。

(二)旅途中或返國時，務必勤洗手，適時佩戴口罩，注意個人衛生，採行必要之防蚊措施；若曾有發燒、肌肉關節痛或呼吸道不適等疑似傳染病症狀，請於入境時主動告知機場檢疫人員，配合健康評估。

(三)返國後留意自身健康狀況，如於21天內出現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等症狀，應佩戴口罩儘速就醫，並主動告知醫師近期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是否有群聚情形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署

副本：

